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建设东路 348 号泓鑫桃林 6 号楼 21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主持人：董事长罗订坤先生

五、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大会纪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

（六）推选监票人、计票人，征询现场股东意见。如无异议，宣布进入下一程序，如有异议，请股东提出。多数股东通过后执行以下程序。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表决。

（八）计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 (十一)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三) 出席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进行确认签字。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华康”）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复医院”）、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诚护理院”）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一切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康复医院拟分别与杭州本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高商务”）、杭州联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优商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拟定的租赁期限均为14年9.5个月，拟定租赁期内的租金分别为119,171,345.40元、81,524,022.57元。控股子公司杭州金诚护理院拟与杭州良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纳商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拟定的租赁期限为14年9.5个月，拟定的租赁期限内的租金为142,177,797.3元。具体详见《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东方华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2幢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金诚护理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梁成商务大厦1、2幢

法定代表人：李爱川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担保人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杭州康复医院、杭州金诚护理院与担保人东方华康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上述两家被担保人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60%，担保人均持有两家被担保人25%的股权，上海中康聚龙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康聚龙”）均持有两家被担保人15%的股权，因中康聚龙资产规模较小，故中康聚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两家被担保人均为新设公司，截至目前设立未满一年，暂无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康复医院、杭州金诚护理院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中的一切义务及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金额为342,873,165.27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议案现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